西青区生态环境局2021年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报告

2021年，西青区生态环境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新发展理念，强化政治担当，充分发挥法治政府引领作用，认真对照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要点，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大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着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现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

（一）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局领导班子坚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深入推进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带头讲法、年终述法等制度落实，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今年以来，局理论学习中心组组织学习宪法2次，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3次，举办了专题法治讲座1次。

（二）抓好全局干部学习教育。利用集体学习等方式，组织全局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握核心要义。坚持学习党章和党内法规，引导党员、干部不断增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

二、法治政府建设率先取得突破情况

（一）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2020年，以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与信用风险、《民法典》、新固废法相关内容为重点，局执法支队邀请金诺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深入各街镇、经开集团，为企业“送法送服务”，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累计组织专题培训11场，覆盖企业近1000余家。

2021年，局执法支队一线执法人员积极落实普法职责，推动全程说理式执法，强化执法普法效能。组织环境守法培训，增强企业守法意识；开展集中把脉会诊，助力企业消除隐患。累计开展普法培训5场，覆盖企业近500余家；累计开展专家会诊2场，解决问题4个；累计开展企业现场执法普法130余家，发放明白纸、宣传册等材料130余份。

（二）严格遵守政务公开制度。认真落实《天津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要求，做好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及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的公开工作。确保行政处罚决定信息自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自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2020年至今，累计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143件、查封扣押决定书1件、环保“黄牌”警示通知书20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151件。同时，将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同步推送“信用中国”网站，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与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统筹推进。

（三）切实落实执行年度报告和公示制度。一是确保每年1月31日前公示上年度行政执法年度报告，公示网站为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具体路径在生态环境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专栏内。**二是**确保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于7个工作日内在区政府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具体路径在生态环境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专栏内“行政处罚、强制”分栏内。

（四）落实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目前我局向区司法局备案了2名专职法律顾问、1名兼职法律顾问，无符合条件的公职律师。兼职法律顾问聘请金诺律师事务所环境执法团队担任，全程参与支队环境违法案件集体审议。2020年至今，累计召开案件审议会60次，审议环境违法案件167件。保证法律顾问在行政执法案件法制审核、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作用。

（五）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方面，一是**按照我区政务信息公开要求，在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公开了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事项清单等信息。**二是**执法人员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调查或检查时不少于两人执法并主动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为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执法队伍装备和统一着装，今年6月份，依托生态环境部执法大练兵活动，已完成夏季执法服装的配置工作并进行了队列演练，规范执法人员仪容仪表，展现生态环境执法队伍新形象。**三是**严格按照《天津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相关要求，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2020年至今，累计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143件、查封扣押决定书1件、环保“黄牌”警示通知书20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151件。**四是**实施执法统计季报、年报机制并定期发布，为领导决策和生态环境管理科室提供数据支持。按照我区政务信息公开要求，每年在西青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公开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

**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方面，一是**按照市生态环境局标准要求，购置了执法全过程记录设备和视频存储设备，为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对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送达执行等实现全过程记录，依托视频采集站实现视频资料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二是**严格落实《天津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相关要求，不仅针对查封扣押财产等直接涉及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进行记录，更对所有立案处罚案件全面实行全过程音像记录。**三是**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文书为范本，结合我区实际，规范制作并下达各种行政执法文书。

**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方面，一是**严格落实《天津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相关要求，实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确保每个立案处罚案件均提交案件审议会进行集体审议，其他重大执法决定均提交法制委员会进行集体审议。**二是**完善机构设置。成立了区生态环境局法制委员会，由主要负责同志任主任，各分管负责同志任副主任，各科室、站、队、中心负责同志任委员，负责审议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重大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及其他重大法制问题。法制审核人员配备方面，实行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并且今年成功招录一名通过司法考试的人员。**三是**依托局法制委员会职责，制定相关文件对审议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研究重大行政复议、诉讼案件；研究其他重大法制问题等三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进行明确。2021年2月7日，召开了第一次法制委员会会议，集体研究咸阳路污水处理厂（老厂）水超标行政处罚案件，妥善解决了这一历史遗留案件。

（六）贯彻落实执法与司法衔接。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津法发〔2019〕8号），注重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确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有效落实。2020年至今累计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4起，其中涉水案件1起、涉土壤案件3起，有效打击环境违法犯罪活动。同时，与公安西青分局积极协商，依据《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实施细则》，两部门联合制定了《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 天津市公安局西青分局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公安西青分局派驻专职人员在我局联合办公，研究解决疑难问题，确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有效落实，形成依法打击违法犯罪合力，共同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二、利用法治政府思想推动各项工作取得进展

（一）在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王稳庄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基础上，启动了辛口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我局与辛口镇通力合作，系统整理了规范的创建档案，编制了《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实施方案》，2021年10月初，辛口镇被生态环境部命名为第五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二）大气污染防治方面：2021年推动并完成32项蓝天保卫战重点工程任务；持续开展“绿网换绿植”专项行动，完成非农用地绿网换绿植2810亩；完成市蓝天办下达258块裸地治理任务，共计3400余亩；继续开展涉VOCs企业建档立卡、涉VOCs企业物料储罐排查、工业涂装行业源头替代、涉排污口企业自查整改等工作；按照市统一部署，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更新，并开展2022年国家重大活动保障清单编制工作。

（三）水污染防治方面：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2021年共安排雨污管网建设改造、水产养殖综合治理、人工湿地建设3类8项工程重点推动实施，截止目前，5项工程已经完工，剩余3项人工湿地建设工程正在积极推动实施；强化水环境质量考核，根据“十四五”期间国控、市控考核点位调整对我区地表水监测断面进行系统优化，科学设置监测网络，同时，加强水环境监测数据分析，形成水质月报，指导各街镇有针对性地开展水污染防治攻坚，同时严格落实《西青区水环境区域补偿办法》，量化街镇考核；

（四）土壤污染防治方面：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组织10家重点监管单位完成了隐患排查、土壤和地下水的自行监测。完成8个地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推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组织6场500余家企业开展培训。开展机动车维修等行业危险废物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开展信息化工作，审批涉危险废物企业管理计划1200余家，转移危废1.9万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现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

（五）强化建设项目总量审核，严格落实“倍量替代”；按照市生态环境局部署，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质量、执行报告审核工作，持续做好排污许可审核管理工作。

（六）每日安排专人审核地表水水质自动站及街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按照2021年天津市监测计划安排，完成区域、交通及安静小区噪声监测，及时上报监测数据；完成《2016年—2020年西青区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工作；完成污水处理厂月监测、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执法季度监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半年监测；对全区9个街镇96个地表水断面进行水质监测，每月发布街镇地表水环境质量通报；对全区10个街镇点位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每日周月发布街镇环境质量通报；指导和督促400余家企业进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工作。

（七）积极组织开展“4.22世界地球日”、“6.5”环境教育宣传周、“我是小小生态环境局长” “星期六创文志愿服务”等系列活动，线上利用官方微信和微博、H5网页、视频等新媒体形式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微信公众号推送工作信息、执法信息、法律法规知识、以案释法文章等，线下则深入学校、社区、企业开展宣传，讲解垃圾分类常识、开展环保知识竞答，传播生态环保理念，营造良好的生态文明氛围。

西青区生态环境局